

新竹市114學年度三民國小總量限制學校資格審查

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

本人_____及入學新生_____實際居住於
三民國小學區內，同意三民國小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
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暨「新竹市總量
限制學校居住事實查核實施計畫」於114年3月間及學期中到府進行家
訪並進行居住事實之查核，以茲證明確有居住事實。經貴校家訪查證
後倘有不實或本人拒絕家訪，入學排序將列在錄取順位第三順位。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與入學學生之關係：

戶籍地址：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社區名稱(若無社區名稱則免填)：

連絡電話(手機)：

連絡電話(家用)：

新生以 ☐建物所有權狀、114 年度房屋稅籍證明辦理入學

☐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辦理入學，公證房屋租賃契約金額： 元/每月

☐提出入學疑義者

請於上列☐內勾選。

**以自有房屋、租賃房屋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者及提出入學疑義者，應完整填寫本同意書並於
資格審查當日繳交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總量限制學校居住事實查核實施計畫

113.10.17

一、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限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4 點暨第 6 點。

二、辦理期間：自總量限制學校收受當學年度新生名冊起至公布錄取日為止。

三、實施對象：

- (一)總量限制學校學區內同一門牌戶址有 2 名以上新生同時辦理資格審查入學，且非屬同年度入學之雙（多）胞胎情形者。
- (二)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限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6 點檢附設籍之經公證人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方式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者。
- (三)提出入學疑義申請者。

四、辦理方式：

- (一)各限制學校於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單時，應包含「新竹市 114 學年度總量限制學校資格審查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
- (二)各限制學校應於收受新生名冊時，針對設籍戶址異常情形者（同一住址設籍兩名以上同年度入學之新生，且非屬同年度入學之雙多胞胎者）進行初步篩濾，並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日前將疑似生人數回報本府。
- (三)各限制學校應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當日，特別留意本案居住事實查核作業實施對象（即有設籍戶址異常之疑似生及以租賃方式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者）所提供之審查資料，並於資格審查結束後將以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方式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者之人數回報本府。
- (四)各限制學校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限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本案居住事實查核作業。
- (五)查訪小組由限制學校組成，限制學校應與里(村)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
- (六)查訪小組應攜帶學校教職員工證，並於訪查前出示。
- (七)查訪小組應根據訪查之實際情形填報「新竹市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新生居住事實訪查紀錄表」。
- (八)經訪查確認無居住事實者：因不符合「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限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6 點入學資格應實際居住設籍學區之規定，入學排序在符合入學資格者之後。